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：

新华街新街村留用地项目（南地块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我单位江芷晴同志（联系电话：020-86895146）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刘珊珊同志（联系电话：020-36992829）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，办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备案事宜。

特此证明

广州花都城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